

112 年度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
教育業務辦理情形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書面審查報告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書面審查結果

書面審查項目	結果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	通過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執行成效	通過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	通過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與運作(22%)	(一)學校依法訂定特殊教育方案(5%)	1.學校經校內行政程序通過特殊教育方案內容且符合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需求(5分)	1. 學校特殊教育方案修正案於 111 年 11 月 9 日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附有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2. 特殊教育方案包含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所訂 8 項內容，規劃完整。
	(二)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5%)	1.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依法定期召開會議(5分)	1. 學校於 106 年 6 月 30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建議學校更新組織規程。主任委員為學務長，委員包含各處室主管代表、系所教師代表及特殊教育學生代表。 2. 111 年分別於 5 月 19 日及 11 月 9 日召開兩次會議，附有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三)專責單位與人員進用(7%)	1.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專職身心障礙教育有關事項(4分)	1. 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第 7 點第 4 款規定，學校應於單位網頁公告輔導人員之個別職稱及業務執掌，不得挪用於辦理非特殊教育業務。 2. 學校行政單位網頁已公告資源教室網頁及服務項目，惟所提供書審資料之職掌表較為詳盡，建議更新單位介紹說明，並與輔導人員聯繫方式相整合，俾利確認專人專責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參加36小時以上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知能研習，其中包括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輔導人員知能研習課程18小時(3分)	學校資源教室1名專責輔導人員111年度參與研習時數為105小時，輔導人員參與研習時數比率達規定時數之100%。
	(四)協助鑑定與申訴管道(5%)	1.學校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1分)	學校由學雜費減免對象，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可能之學生。
		2.學校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鑑定等相關事項(2分)	學校每學期依教育部規定時程，協助學生申請特殊教育鑑定。
		3.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申訴服務(2分)	學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已配合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明定「增聘至少二名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
二、學習與輔導(30%)	(一)依法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13%)	1.學校為每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3分)	校內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共8名，學校提供8名學生完整個別化支持計畫資料。
		2.個別化支持計畫ISP內容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4分)	學校依據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3.ISP 之訂定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30-1 條規定且訂定時程適當，每學期至少檢討 1 次(6 分)	建議個別化支持計畫檢討時間宜在期末辦理，以利檢討學生在整個學期執行後的學習成果，擬訂下學期個別化支持計畫。
	(二)建立課業輔導需求之評估與審查機制(7%)	1.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建立申請、評估與審查機制(4 分)	1. 學校訂有「中信金融管理學院資源教室課業輔導暨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辦法」。 2. 經檢視學校提供之個案課業輔導及審查資料，學生課業輔導審查除考慮以每月安排時數為原則外，宜建立完整的校內課輔評估與審查機制。
		2.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差異，提供合宜時數比例與課輔方式(3 分)	學校針對身心障礙學生提供合宜的課業輔導時數及輔導方式。
	(三)提供適當轉介或諮詢服務(3%)	1.針對個案，學校有詳細之輔導紀錄及各項諮詢或轉介資料完整(3 分)	學校針對身心障礙學生提供輔導，並有相關紀錄。
	(四)辦理相關輔導活動，定期檢討成效或進行滿意度調查(7%)	1.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各項生涯與就業轉銜輔導相關活動(4 分)	1. 學校在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職場輔導活動，在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情緒人際團體活動。 2. 宜清楚紀錄各活動身心障礙學生參加人數，並建立明確的參與資料。
		2.學校每年均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活動等工作，進行成效檢討或滿意度調查(3 分)	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參加輔導活動，雖有提供檢討及滿意度資料，建議具體呈現身心障礙學生在各場次活動的回饋意見，以利瞭解身心障礙學生的特殊教育需求。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三、支持與服務(23%)	(一)考試服務與就學費用優待(5%)	1.能提供相關考試服務措施(2分)	訂有「身心障礙學生彈性評量調整實施辦法」,惟現有辦法為 107 年訂定,建議檢視是否與現行規定不符,並加以修正。另宜有更明確的申請時間與表件,以供學生申請或使用。
		2.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及獎助學金,並分析其實施成效(3分)	1. 主動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學優待減免與獎助學金等資訊,並協助學生申請。 2. 建議能針對個別學生不同年級的學科表現進行統計,並說明獎助學金對學生的幫助。
	(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適性教材與人力協助(6%)	1.協助申請教育輔助器材(輔具)、適性教材(如點字、放大字體、有聲書籍等)或依學生需求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所必需之人力協助(4分)	現行佐證資料僅呈現肢體障礙學生借用學習輔具申請,建議提供其他學生申請教育輔助器材、教材及人力協助等資料。
		2.學校定期檢視服務辦理情形,並檢討實施成效(2分)	1. 學校能定期檢視服務成效。 2. 建議能從學生端檢視助理人員提供服務的滿意度。
	(三)身心障礙學生生涯探索及轉銜服務(12%)	1.符合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相關規定辦理(8分)	1. 有畢業生之轉銜服務資料填報紀錄,亦將生涯轉銜計畫置於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中。 2. 學校未提供於身心障礙學生畢業轉銜會議時,協調社政、勞工或衛生主管機關提供學生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之佐證資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學生畢業後，持續追蹤輔導 6 個月(4 分)	1. 宜有適用身心障礙學生的表件，而非取用諮商中心的表格；特殊狀況補充說明傷人與有人想害他等描述不適用放在轉銜輔導紀錄中。 2. 追蹤輔導記錄表其中針對獎助學金申請部分輔導員的回覆不太適宜，建議針對學生經濟或生活需求多瞭解。
四、經費與設施(25%)	(一)學校編列足夠特殊教育經費，適當運用與執行經費(9%)	1.輔導人員所需經費，學校編列 10%以上之自籌款(3 分)	111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輔導人員費之實支總額自籌款為 14.8%，達 10%以上。
		2.訂有考核及獎勵機制並支付相關人事費用(3 分)	按月支付資源教室人員之薪資等費用，並有考核調薪機制。
		3.學校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工作計畫之執行情形及成效分析(3 分)	1. 當年度經費執行率達 90%以上。 2. 針對課輔成效建議能提供學生成績進步的具體數據佐證。
	(二)專屬空間提供設備以其管理機制(8%)	1.專屬空間(如：資源教室)，配置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相關設施及設備(4 分)	1. 資源教室提供學生專屬空間。 2. 從影片中可發現，現有空間略顯狹窄。
		2.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服務或器材借用之管理機制、借用紀錄及滿意度分析(4 分)	訂有資源教室教材、設備借用及管理辦法，並建立圖書、影片借用紀錄，並有滿意度調查。建議針對後期購置之 VR、牌卡與桌遊等項目提供學生實際借用／使用之資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三)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8%)	1.學校網站介紹校園內無障礙設施及通路並標示所在位置，且獲得無障礙標章(4分)	1. 總務處網頁已提供校園無障礙通路，惟校園平面圖未呈現無障礙設施示意圖，且為方便身心障礙學生、家長或校外民眾查詢，建議納入學校首頁之校園設施環境內進行介紹。 2. 學校網站查無有效之無障礙標章。
		2.學校無障礙設施全部合格，或已擬定整體改善計畫，並於無障礙設施管理系統中填報(4分)	1. 系統顯示尚需改善 19 處，學校僅預計於 112 年度改善 4 處，惟查無改善計畫佐證。 2. 無障礙設施管理系統填報正常，且 111 年度已更新。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執行成效」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執行與帳務處理狀況(含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30%)	(一)教育部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工作目標執行成效(12%)	教育部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依使用原則所定各項比例及目標執行成效(1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檢視項目：包括預算編列及管制專帳設置、經費核銷流程、原始憑證保管皆依相關規定辦理(8%)	預算編列、管制專帳設置、原始憑證保管(8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三)學雜費收入提撥 3%學雜費或學校總收入提撥 2%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執行狀況(5%)	1.訂定校內就學獎補助辦法及廣為宣導(如上網或公告或導師轉達...等)以供校內同學申請(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各校由學雜費收入總額提撥「學生就學獎補助經費」額度部分及其他相關就學補(輔)助措施,以協助學生順利就學,確實執行(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上開經費歷年來「剩餘款及孳息部分」所累積剩餘款用途,存放專戶中,以移做後續年度繼續使用(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4.專用於學生就學獎補助且未移作他用,亦不得併算下年度應控留之獎助金額度(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5.其他有關學生就學補助及工讀金執行成效(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四)私立大專校院整體校務發展獎補助款用於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執行狀況(含購置學生社團所需器材或設備)(5%)	私校整體發展獎補助款校務發展經費提撥一定比率用於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成效(含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器材或設備)(5分)	學校於9月以後財產取得，大部分延至12月入帳。例如：學校非消耗品增加單，總務處於11月11日填單，所有單位均於此日完成，惟會計單位延至12月26日才進行帳務處理。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一)願景1：建構核心價值與特色校園文化(8%)	建立校園之核心價值並塑造具有特色之校園文化(8分)	1.跨校排球賽及迎新宿營不足以呈現核心價值與特色校園文化。 2.提供危機處理、安全注意與逃生演練等，有助確保學生活動之安全。
		(二)願景2：營造友善校園並促進學生自我實現(8%)	1.營造安全校園生活(2分)
	2.促進與維護健康(2分)		1.急救訓練參與的學生相當多，附有活動照片，惟僅提供滿意度調查空白表格，無回饋意見。 2.3場生命教育活動不宜在同一天同時辦理。
	3.促進和諧關係(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4.促進適性揚才與自我實現(2分)	二項活動皆無回饋調查，且未說明活動與適性揚才的關聯性。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三)願景 3：培養具良好品德的社會公民(8%)	1. 建立多元文化校園與培養學生良好品德與態度(4分)	二項活動皆無回饋調查，且未說明與指標的關聯性。
		2. 培育熱愛鄉土及具有世界觀之社會公民(4分)	二項活動皆無回饋調查。
	(四)願景 4：提升學務與輔導工作品質與績效(8%)	1. 統整學校資源及健全學務與輔導工作組織(2分)	僅列出學務處各單位名稱及工作內容，對於如何統整學校資源及健全組織並未說明。
		2. 建立專業化之學務與輔導工作及學習型組織(2分)	二場活動皆有量化回饋統計，但缺乏質性意見。
		3. 建立e化之學務輔導工作(2分)	佐證資料僅提供電子行事曆及網路活動報名專區。
		4. 落實評鑑制度及提升工作效能(2分)	1. 學務處其中一個單位為公益生福祉中心，在學務工作檢討會議紀錄中未見參與會議，且檢討會紀錄內容顯示未對學務工作進行實質討論。 2. 部分活動的紀錄未呈現針對回饋意見單的統計分析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三、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計畫特色(12%)	特色(12%)	工作目標、策略、成效(12分)	學校未提供符合書審指標之工作目標、策略與成效之佐證資料。學校僅提供活動紀錄與幹部制度之說明，與輔導創新計畫特色項目較難連結。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一)目標與組織(4%)	1.工作目標符合學務年度計畫與相關法令，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之需求(2分)	1. 佐證資料 4-1-1-1 與學務年度計畫、願景、目標與策略之相關性不高。 2. 未提供完整之學務年度工作計畫。
		2.健全的組織架構並設有相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資源投入(6%)	1.人力員額有合理的配置並提供研習機會(2分)	1. 未檢附學務工作團隊組織與架構。 2. 佐證資料 4-3-1.2 之執掌表顯示配置 15 人，而佐證資料 4-2-1.2 則顯示配置 8 人。
		2.經費的動支依適當科目簽核與結報及經費核撥合宜(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擁有足夠且適當的軟硬體設備及空間，以符合學生的學習及發展需求(2分)	1. 學校大致符合書審指標，惟個別諮商室與團體輔導室的空間宜符合隱密溫馨與舒適之原則。 2. 未提供社團辦公室內部空間之相片。
	(三)行政管理及方案規劃(4%)	1.有明確的工作職掌表、工作手冊或標準作業流程以落實學務相關活動(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依工作目標邀合適成員依相關法令訂定、修正各種學生事務規章制度且公告及宣導全校師生周知(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四)學務工作成果(4%)	1.年度學務工作相關方案活動計畫有完整紀錄和檔案及傳承移交辦法;且有相關網頁及成果報告等資料呈現具體學務工作成果(2分)	1. 學校僅提供學務活動一案之佐證資料(佐證資料4-4-1.1),該資料未能完整符合書審指標。 2. 年度學務工作相關方案、活動與計畫宜有完整紀錄、檔案及傳承移交辦法。 3. 宜有相關網頁及成果報告等資料呈現具體學務工作成果。
		2.具有特色的學務方案是為他校典範且積極與他校分享(2分)	學校大致符合書審指標,惟僅提供福祉中心簡介與幹部制度說明,未能彰顯學務工作成果特色。
	(五)自我改進機制(8%)	1.統計分析工作成果以適當的評估/評量方式檢查工作目標的達成情況,且將結果公開運用,同時廣納參與者的意見(2分)	106年查核建議事項僅提供一式回饋量表,欠缺完整學務工作成果之質、量化統計分析,111年審查資料仍僅提供一式回饋量表,並無其他佐證資料,建議落實依查核建議事項改進。
		2.定期辦理學務工作自我評鑑與改善機制,以符合願景目標(2分)	學校定期召開學務工作檢討會,並提供學務會議紀錄,此係屬日常業務,無法達成自我評鑑與自我改善目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3.最近 1 次查核建議事項之後續追蹤改善情形(4 分)	106 年查核建議事項仍有需加強與改善之事項，如(五)-1 僅提供一式回饋量表，欠缺完整學務工作成果之質、量化統計分析；(五)-2 自我評鑑與改善機制，尚待努力。

**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業人力案
業務查核**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壹、依據：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業人力要點

貳、查核表

一、學校原有專職學輔人力

◆係指由學校自行出資進用者，「非」遞補人力，亦「非」其他補助經費者。

查核項目/指標	查核參考/說明	書審結果說明	
		查核結果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 (請敘明)
學校原有之專/全職學輔人力至少應有人數： <u>5</u> 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之遞補人力，應於原有之學生事務與輔導人力外，以約聘、約僱或契僱等方式進用全職人員。 ●此為學校應盡之本分，本部補助遞補人力經費係為強化學校學輔人力。學校不可減少自費之原有學輔人力，而又申請補助經費遞補人力，將無從達成強化之目的。 ●人數、姓名 ●工作職掌表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符合	

二、各類遞補人力

◆係指依「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補助經費所進用之人力。

查核項目/指標	查核參考/說明	書審結果說明	
		查核結果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 (請敘明)
◆危機管理人員(校安人員)			
1.具備本部校安培訓合格證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提供證書或其影本佐證 	均具備	
2.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 ●處理校園安全情形(值勤紀錄簿...等) ●依要點三(六)6.有關值勤規定辦理。 ●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符合	
◆心理師			
1.具備心理師證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提供證書或其影本佐證 		學校未聘此類人員，爰無佐證資料。

2.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 ●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學校未聘此類人員，爰無佐證資料。
◆宿舍與生活輔導人員			
1.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 ●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待改進	學校標示待聘中，宜盡快完成聘僱程序。
◆社團輔導與服務學習輔導人員			
1.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 ●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學校未聘此類人員，爰無佐證資料。
◆行政與資訊管理人員			
1.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 ●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學校未聘此類人員，爰無佐證資料。
◆社工師			
1.具備社工師證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提供證書或其影本佐證 		學校未聘此類人員，爰無佐證資料。
2.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 ●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學校未聘此類人員，爰無佐證資料。
◆其他辦理學務與輔導創新工作之人員			
1.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 ●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學校未聘此類人員，爰無佐證資料。

三、遞補人力之經費事宜

查核項目/指標	查核參考/說明	書審結果說明	
		查核結果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請敘明)
1.教育部補助款：僅支用於「薪資」及「年終獎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僅可支用於「薪資」及「年終獎金」 	符合	
2.教育部補助款：每人支用「金額」未超過50萬元或65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每位遞補人力補助金額以新臺幣50萬元為限。但具證照之心理師或社工師，每位補助金額以新臺幣65萬元為限。 	符合	
3.學校自籌款：薪資及年終獎金不足部分，或其他需用各類費用，由學校自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薪資及年終獎金不足部分(或超過50萬元或65萬元部分)，或其他需用各類費用(例如勞保費、健保費、勞工退休金、加班費、值勤費、其他津貼等)，由學校自籌。 	符合	
4.依照遞補人力之實際進用期間、證照及相關規定等核實支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符合	
5.本案計畫、預算執行及經費使用情形等相關資料，學校專案專卷妥為保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備妥原始憑證佐證資料留校備查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如：預算流用變更之校內流程、提供會計專帳及說明、補助款及配合款之動支及經費核銷之校內流程、墊付款機制、原始憑證專冊裝訂，以及如何整理彙訂及保管。 	符合	

四、遞補人力之人事事宜

◆如：敘薪、考評、差勤或福利...等。

查核項目/指標	查核參考/說明	書審結果說明	
		查核結果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請敘明)
1.訂有相關規定，或有參照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否訂定薪資標準、考核及獎勵機制...等，或提供參照標準。 ●請學校提供相關規定或另為說明。 	優良	
2.按時支付人員之薪資、勞健保雇主負擔費用，勞退基金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遞補人力之雇主為學校，學校係向本部申請部分經費補助，並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於本部尚未核定補助前，學校已進用或續聘遞補人力者，應按時給付其薪資等酬勞，不得因本部尚未核定補助而不予給付或遲延給付。 	優良	
3.安排或鼓勵業務相關之研習進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或人員提供佐證資料(研習相關參與證明，如：研習證明或簽到資料等。) 	尚可	佐證資料顯示僅4人有研習，其中又以學務長與諮商心理師二人研習次數較多，宜鼓勵學輔遞補人力與其他學務同仁參加各種研習。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30%)	(一)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14%)	1. 依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7分)	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已訂有遴選規定，符合書審指標。 2. 已提供當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名單，包含任期、委員背景相關資料與各代表性，惟未見具性別平等相關專業背景之專家。未來改選時，除遴聘校內具性別研究相關專業人員擔任委員外，建議得外聘校外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業者擔任委員。 3.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組成符合書審指標。
		2.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會議(4分)	1. 檢附 2 次會議紀錄，符合每學期至少開會 1 次之書審指標。 2. 會議討論內容亦包含年度計畫之規劃與執行。
		3. 設置專人處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有關業務(3分)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有「性平專案助理」，審查表自我檢核說明中已提供承辦人員名單及明確之工作執掌。
	(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經費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10%)	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規劃年度工作計畫(4分)	1. 已檢附 111 與 112 年度工作計畫，具運作機制且通過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決議。 2. 學校對於性別平等年度工作計畫訂有分工機制。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 依法編列經費預算推動性別平等教育(5分)	1. 111 年度之預算、結算總額及執行率，皆已通過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審議。 2. 學校已提供 112 年度之預算總額。
		3. 制定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獎勵辦法(1分)	學校訂有鼓勵教師研發與開設性別相關課程實施要點。
		(三)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制度之建立與落實(6%)	1. 學校落實無性別歧視之徵募機制及升遷機制(1分)
		2. 學校成員之性別統計符合機會平等原則(2分)	1. 學校係男性學生偏多之校園，教師亦是男性教授偏多。 2. 學校之主管與行政人員性別比例約略均等。
		3. 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組成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3分)	學校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與教師評審委員會等，皆訂有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規定。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一) 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2. 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5分)	學校未提供性別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會議相關資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3.學校之招生、就學許可、教學評量、獎懲福利等無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4.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2分)	學校所提供之佐證資料宜更具體，以佐證針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改善其處境之具體作為及措施；除舉辦同志真人故事館講座外，其他資料未能聚焦於書審指標。
		5.對懷孕學生積極維護其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10%)	1.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3分)	學校每學年僅開設1門性別平等相關課程，質與量上尚待強化。
		2.辦理之比賽、競技等相關活動無性別之差別待遇(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對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5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三)性別相關議題研究發展之協助，評估與獎勵(7%)	1. 鼓勵教師研發性別相關課程或學程(2分)	依據「中信金融管理學院通識教育中心鼓勵教師研發與開設性別相關課程實施要點」，每一性平教材或課程記嘉獎一次，以一次為限。其次數限制宜取消為要。
		2. 鼓勵設置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鼓勵措施或機制(3分)	學校之獎勵機制為記嘉獎 1 次，且以 1 次為限，宜強化此機制。其次數限制宜取消為要。
		3. 獎勵教職員工生參與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活動(2分)	學校提供教職員工生參加演講活動之茶點、餐點及宣傳品，非屬獎勵機制，建議建立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活動之正式及機制。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工作(22%)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18%)	1. 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明訂處理流程，並公告周知(8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本項 10 分)	1. 學校訂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惟未有處理流程。 2. 防治規定是 104 年訂定，部分內容與現行性平法不一致，須重新修訂。
		2. 鼓勵學校成員參與教育部辦理之相關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員培訓(3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本項 8 分)	已有 3 位參加教育部性別平等專業相關培訓，但參與調查案最多的性別平等委員尚未參加任何培訓。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3.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及追蹤輔導情形(7分;當年度未發生事件者,不予計分)	學校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本項目不予計分。
	(二)校園職場性騷擾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4%)	1.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明訂處理流程,並公告周知及採取性騷擾防治措施(2分;當年度未發生職場性騷擾事件者,本項4分)	1.學校訂定「中信金融管理學院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工作規則」,並於第九章明列「性別工作平等與性騷擾防治」相關規定。如:禁止性別歧視、提供員工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等。並指出員工於工作場所遇有性騷擾時,可向學校人事室提出申訴。申訴專線亦公告周知。 2.未訂定處理流程。 3.應設置性騷擾評議委員會。
		2.職場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與處理(2分;當年度未發生事件者,不予計分)	學校當年度未發生職場性騷擾事件,本項目不予計分。
四、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18%)	(一)學校對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的宣導、推廣與服務(10%)	1.辦理校內性別平等或相關議題演講或活動(5分)	1.已檢附辦理校內性別平等或相關議題演講或活動之資料。 2.建議針對教師、職員工之參與情形加強管理,以落實宣導成效。
		2.辦理跨校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5分)	本項書審指標目的是指「學校對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的宣導、推廣與服務」,邀請他校講師至學校演講及帶座談,仍屬辦理校內活動,無法達到宣導、推廣與服務之目的。本項難認屬跨校性質之活動。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配合學校或在 地特色，研發推動 性別平等政策之創 新措施，並參與性 別平等教育之社區 推展工作(8%)	1.協助鄰近地方政 府或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推動性別 平等教育相關工 作(4分) 2.學校印製並發行 性別平等教育相 關之文宣刊物或 運用大眾媒體、網 站及刊物等進行 性別平等教育之 社會宣導(4分)	已檢附協助臺南市國中、國 小與高中之學生活動之資 料，符合書審指標。 1. 已檢附學校印製並發行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文 宣刊物之資料。 2.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資 訊已置放於首頁下方。建 議定期檢視或調查學校 師生之運用情形，以使網 站資源有效運用。 3. 未運用其他媒體進行宣 導，建議再研議強化社區 社會宣導之作法。